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編號	P-A1300-001	版次 2
文件名稱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程序			
制定單位	總務處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11.02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程序 新訂		
2	100.03.25	修訂 5.1.2		
3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核	起草	



1. 目的：訂定本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程序。
2. 範圍：
 - (1)所有本校之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2)本校有關動產之購置事項。
 - (3)有關本校附屬機構之設立與相關事業。
3. 定義：
 - (1)有關本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等業務，均依教育部所頒布之相關法規定義之。
 - (2)動產之購置系指教學研究之儀器設備之外，屬於校務發展所需之動產，如汽車之類。
 - (3)附屬機構系指法規上可設立於學校財團法人之下的各種附屬機構。
4. 權責：本項辦理程序所涉之業務由校長決策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行政監督單位則為校務會議及董事會。
5. 內容：
 - 5.1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作業：
 - 5.1.1. 本校不動產購置或處分，除依「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規定程序辦理外，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5.1.2. 本校就不動產之設定負擔或出租，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專案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5.1.3. 本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5.1.3.1. 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5.1.3.2. 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 5.1.4. 其他法律之規定，對本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 5.2. 動產之購置作業：
 - 5.2.1. 本校動產購置，依「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規定程序辦理。
 - 5.3. 附屬機構設立及相關事業之辦理：
 - 5.3.1. 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得從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以使學校營運更加健全。
 - 5.3.2. 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包括評估各潛在被投資機構或事業之條件，並實地勘查其營運情形；對於擬新設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亦應藉由類似機構或事業之訪視或調查深入評估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告確定。
 - 5.3.3. 妥善規劃編列預算，事先籌措決定資金來源，不可影響學校正常營運資金。
 - 5.3.4. 投資決策執行程序：
 - 5.3.4.1. 提出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投資需求。
 - 5.3.4.2. 確定投資目的及其必要性：投資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必須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或推廣相關。



- 5.3.4.3. 擬訂投資計劃，進行效益評估及可行性分析。
- 5.3.4.4. 投資方案選擇決定。
- 5.3.4.5. 投資具體實施規劃。
- 5.3.4.6. 投資計劃執行管理與成果報告回饋。
- 5.3.5. 投資計劃效益評估：
 - 5.3.5.1. 投資計劃之選擇以增進教學效果及經濟效益之大小為取捨標準，其主要作用在計算投資所可能產生之成效或報酬是否與預期一致，並作為排列各項投資優先次序與選擇最佳投資方案之參考依據。
 - 5.3.5.2. 於從事投資計劃效益評估之同時，應以能更周密考慮各項投資之優劣，並對方案做最佳之選擇。
- 5.3.6. 投資管理：
 - 5.3.6.1. 出納單位應根據經核准之投資決策文件及會計單位支出傳票，依付款作業規定請領投資款項之支付。
 - 5.3.6.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之所有權或登記設立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等各項投資文件應依其性質，授權主管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之。
 - 5.3.6.3. 學校投資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需定期提供財務報表給本校，供會計單位檢視。
 - 5.3.6.4. 若財務報表上所揭露之事項不足時，需再向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要求補充資料，若無重大變動事項，將附屬機構之財務報告轉交會計單位進行帳務處理。
 - 5.3.6.5. 會計單位應依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投資性質不同為明細之記載，並定期依權責主管要求提供各項投資報表，供其瞭解及評估投資狀況與擬訂相關投資決策之參考。
 - 5.3.6.6. 投資管理需隨時進行，所以投資執行單位應不定期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重大政策及經營管理變革進行研究與簽辦，如果評估結果應停止該項投資時，應將評估報告陳請董事長簽核後轉陳董事會報告。
 - 5.3.6.7. 若董事會決議終止該項投資時，即將該投資評估報告及決議事項轉交投資單位執行終止投資事宜；若董事會決定進行投資時，應將該資料送回投資執行單位留底存檔，以便要求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進行營運之改善。
- 5.3.7.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5.3.8.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6. 控制重點：

- 6.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是否先經教育部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6.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是否與本校之財務嚴格劃分。
- 6.3.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業務與財務是否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6.4.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盈餘是否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 6.5.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是否歸屬於學校法人。

7. 相關文件：

私立學校法 (0-A1100-005)



8. 使用表單：

簽呈 (F-A2300-101)

投資計劃

9.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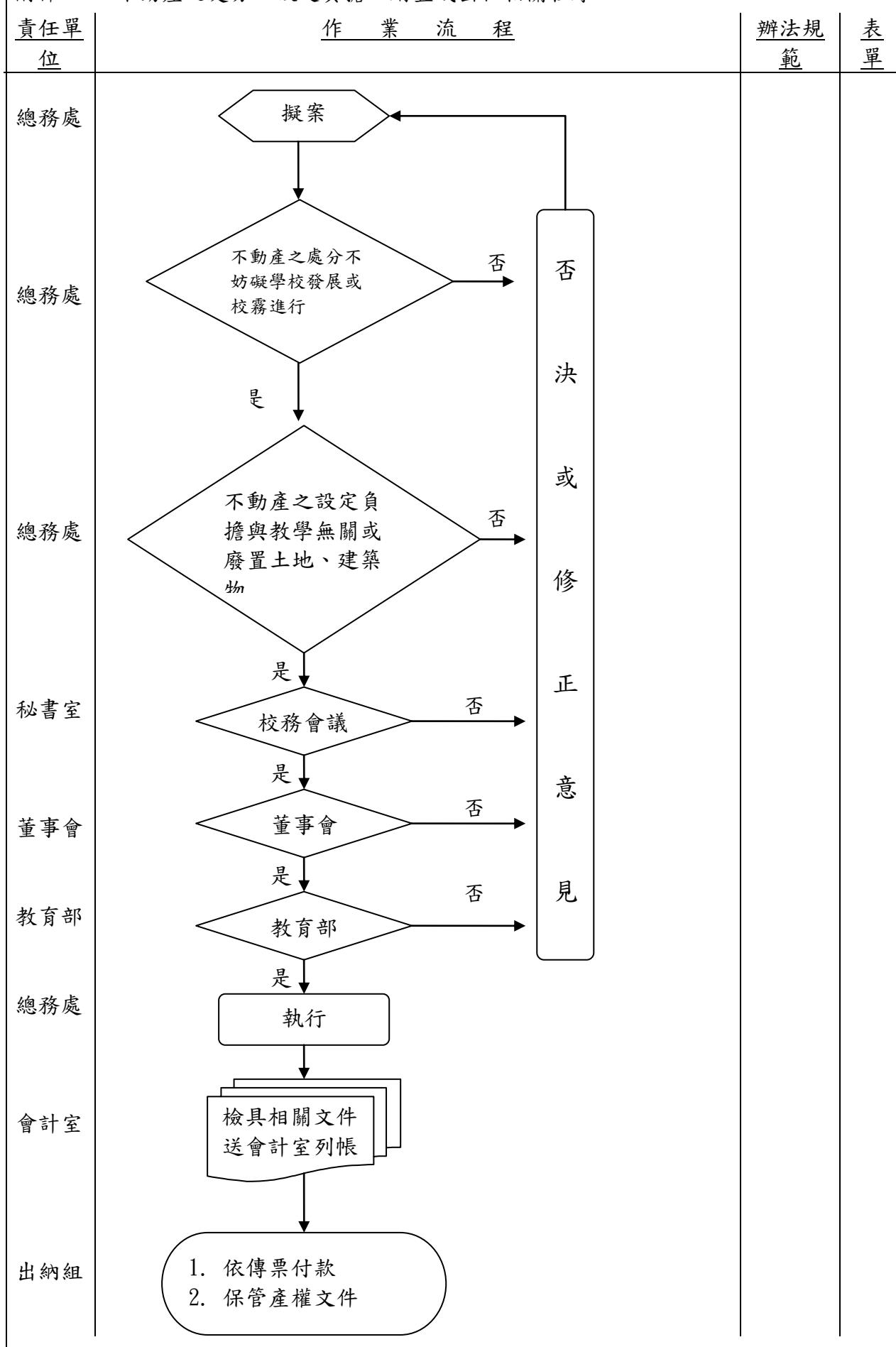
附件一：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相關程序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動產之購置程序作業流程圖

附件三：附屬機構之設立及其相關事業之辦理程序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相關程序





附件二：動產之購置程序

責任單位	作業流程	辦法規範	表單
總務處			
總務處		否 決 或 修 正 意 見	
秘書室			
董事會			
總務處			
會計室			
出納組			



附件三：附屬機構之設立及其相關事業之辦理程序

